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三条 保险金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同一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在经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规定的限制）因疾病发作，在 7 日内（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因该疾病身故或造成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全残程度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在下列期间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九)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十二) 除另有约定外，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
- (十三)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
- (十四)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七) 被保险人的出境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护照等出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八) 被保险人境外合法工作的证明；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十)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自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起计算的一段时间（该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则该时间为 90 日），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此期间，尽管保险合同已生效，但保险人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起期之日起；
-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

人的，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2.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4.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5.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全残程度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全残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技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技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技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拒绝、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后（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